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要求認可機構在2004年11月15日前完成有關保管箱服務的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全面檢討；而有關其他銀行服務的檢討，則須於2005年1月15日前完成。金管局隨後會研究認可機構的檢討結果。有鑒於此，請於稍後就金管局的檢討結果提供資料。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 將由李國寶議員及花旗銀行提供的補充資料
 - (a) 請提供建議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在香港的分行(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移轉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原因；
 - (b) 請確認花旗銀行曾否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如有，請提供該等移轉的詳情；如沒有，請說明該銀行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移轉的原因；
 - (c) 請闡明建議的移轉(特別是法律責任的移轉)對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有何影響，並解釋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客戶權益將如何受到保障；
 - (d) 請確認曾否就建議的移轉諮詢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及
 - (e) 請確認曾否就建議的移轉諮詢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員工；如有，請提供諮詢結果；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3. 將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 (a) 請說明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
 - (b) 請確認建議進行移轉的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及
 - (c) 請闡明建議的移轉對於金管局對有關銀行的資本要求及監管水平有何影響。